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逸芳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2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91295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1295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9312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

教育局 1141009



AEAA1143104984

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四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及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會議決議辦理，並確實落實相關協助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
2025/10/09
16:06:56
交換章